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02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年7月7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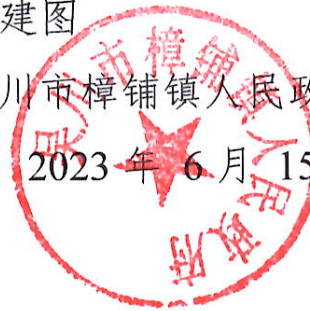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759-5778128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伟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混合三层 329.39 m <sup>2</sup>	
2	张杰斌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混合五层 626.33 m <sup>2</sup>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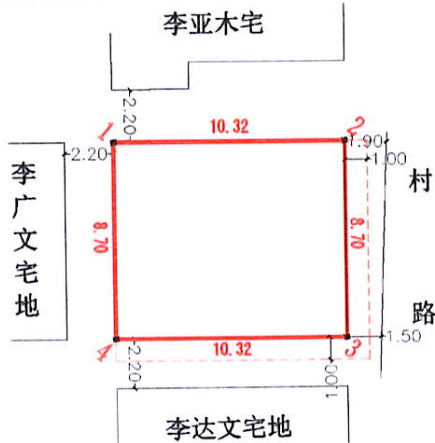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伟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904.626	467345.973	10.32
2	2372911.097	467354.012	
3	2372904.320	467359.467	8.70
4	2372897.849	467351.428	10.32
1	2372904.626	467345.973	8.70

S=89.78 平方米 合0.1347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绘图员: 阮思意  
 单位名称: 深圳市... 审核员: 邓米俊  
 业务范围: 甲级  
 日期: 2023年3月18日  
 资质证书编号: 粤测资字...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9.78m <sup>2</sup>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室内 外高差
	屋前(南)	2.2米	1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2.2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1.5-1.9米	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2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2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杰斌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管区积美村																																	
<p>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5074.094</td> <td>472792.177</td> <td rowspan="2">7.34</td> </tr> <tr> <td>2</td> <td>2375077.771</td> <td>472798.529</td> </tr> <tr> <td>3</td> <td>2375069.116</td> <td>472803.538</td> <td>10.00</td> </tr> <tr> <td>4</td> <td>2375065.439</td> <td>472797.186</td> <td>7.34</td> </tr> <tr> <td>1</td> <td>2375074.094</td> <td>472792.177</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S=73.40 平方米 合0.1101亩</p> <p>广东省测绘单位专用章          绘图员：阮思慧          单位名称：深圳...          审核员：邓木俊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3月18日</p> <p>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sup>2</sup>，长度单位为m。</p>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074.094	472792.177	7.34	2	2375077.771	472798.529	3	2375069.116	472803.538	10.00	4	2375065.439	472797.186	7.34	1	2375074.094	472792.177	1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074.094	472792.177	7.34																															
2	2375077.771	472798.529																																
3	2375069.116	472803.538	10.00																															
4	2375065.439	472797.186	7.34																															
1	2375074.094	472792.177	10.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0m		层数	地下	506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73.40m <sup>2</sup>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26.33m <sup>2</sup>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12.6-12.7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8.0-8.3米	1.3-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3.5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1.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8.08 平方米																										
遵守事项	<p>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p> <p>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p> <p>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p> <p>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p> <p>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备注																																		